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GEM買賣，此乃由於其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所致，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之收益約為17,3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51,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722,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貿易業務(包括飲料、家用產品及軟玉)之表現在本期內轉差而最後終止有關業務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產生總收益約535,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總收益約88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3,5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62,000港元)。期內虧損約為51,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599,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終止原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建議之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新股本重組（「新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將予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重組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一部份，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及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始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部份包銷。

公開發售為復牌建議的一部份，須待新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後，方告完成。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本地物業發展商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售樓處及示範單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0,031,000港元轉差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457,509,000港元。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內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增加所致。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先生（「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女士（「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應訊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通過律師撤回對新加坡第三方提出之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不同意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新加坡第三方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將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的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本公司律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之訟費的有關訟費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99,000新加坡元的法律費用。正式付款要求已向許先生及Lily Bey發出。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提交對訟費命令進行覆核之傳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向Lily Bey及許先生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所頒佈之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Lily Bey已悉數結清上述訟費99,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審理該案的法官作出口頭判決，判Evotech勝訴而該等被告人須共同和各別地對Evotech申索的總額負責以及每筆款項計息，正式判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頒佈。Evotech正就對該等被告人執行判決尋求法律意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之要求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作為第一被告人) 及本公司 (作為第二被告人) 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 (統稱為「該等令狀」)。

該等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已將本公司結欠Kesterion之所有債項及債務中其所擁有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AAL就合併訴訟提交其抗辯。

由於該等令狀下之申請是關於Kesterion與CAAL及本公司之間的轉讓，而本公司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相應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令狀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惟相關貸款已根據貸款融資的原始條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Evotech收到Kesterion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二零一八年HC/S 653號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乃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向Evotech提供為數4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誠如該令狀載列，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乃旨在清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述移交租賃物業所導致結欠新加坡有關當局之債項，尤其是結欠新加坡稅務局之商品及服務稅款項，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Evotech已委聘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對有關訴訟提出異議。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代表Evotech提交應訴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Evotech提出否認該申索之抗辯。

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並預期該令狀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或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駁回委員會之決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框架協議，據此，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首份補充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乃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以令建議重組的若干條款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上市申請以進行審批。鑑於本公司就上市申請正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匯報期末段財務期間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執行人員已就延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授出同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證券。

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中，買賣金屬／不銹鋼線材佔本公司本期收益的大部分。鑑於近年來移動通信和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材作為原材料的需求甚高，來自買賣金屬的收益保持在穩定水平。此外，為精簡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把資源集中投放在買賣金屬業務。

另一方面，由於收購事項為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集團之業務。本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包括資產和負債）將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投資物業、船舶以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將就可能採取的措施而為此諮詢其顧問。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8,662	13,673	19,561	29,614
收益	7	8,662	10,827	17,329	20,051
銷售成本		(8,395)	(10,132)	(16,794)	(19,171)
毛利		267	695	535	880
行政開支		(3,586)	(7,709)	(9,716)	(13,24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	(3,633)	(7,589)	(3,561)	(7,062)
經營虧損		(6,952)	(14,603)	(12,742)	(19,422)
財務成本	9	(14,956)	(13,434)	(29,920)	(26,104)
除稅前虧損		(21,908)	(28,037)	(42,662)	(45,526)
所得稅開支	10	–	(1)	(14)	–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	11	(21,908)	(28,038)	(42,676)	(45,5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期內虧損	12	(8,315)	(5,433)	(8,906)	(4,073)
期內虧損		(30,223)	(33,471)	(51,582)	(49,59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683	(1,117)	4,104	(1,10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6,540)</u>	<u>(34,588)</u>	<u>(47,478)</u>	<u>(50,7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908)	(28,038)	(42,676)	(45,5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315)</u>	<u>(5,436)</u>	<u>(8,906)</u>	<u>(4,0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0,223)</u>	<u>(33,474)</u>	<u>(51,582)</u>	<u>(49,59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u>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u>—</u>	<u>3</u>	<u>—</u>	<u>—</u>
	<u>(30,223)</u>	<u>(33,471)</u>	<u>(51,582)</u>	<u>(49,59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40)	(34,591)	(47,478)	(50,702)
非控股權益	<u>—</u>	<u>3</u>	<u>—</u>	<u>—</u>
	<u>(26,540)</u>	<u>(34,588)</u>	<u>(47,478)</u>	<u>(50,702)</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88)</u>	<u>(0.98)</u>	<u>(1.51)</u>	<u>(1.4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64)</u>	<u>(0.82)</u>	<u>(1.25)</u>	<u>(1.33)</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8	22,497
投資物業		–	22,674
商譽	14	10,137	10,1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925	55,308
流動資產			
存貨		2,968	2,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6,793	40,0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6	15,381	21,3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6	2,856
		65,658	66,9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39,987	–
流動資產總額		105,645	66,903
資產總額		124,570	122,211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7,499	72,14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036	113,558
承兌票據		9,995	–
即期稅項負債		596	848
		<u>191,126</u>	<u>186,55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7	<u>49,77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40,896</u>	<u>186,555</u>
流動負債淨額		<u>(135,251)</u>	<u>(119,6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6,326)</u>	<u>(64,34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313,996	293,313
承兌票據		–	27,737
公司債券		22,624	22,000
遞延稅項負債		4,563	2,637
		<u>341,183</u>	<u>345,6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41,183</u>	<u>345,687</u>
負債淨額		<u>(457,509)</u>	<u>(410,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73,216	273,216
儲備		(730,072)	(682,594)
		<u>(456,856)</u>	<u>(409,3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6,856)	(409,378)
非控股權益		(653)	(653)
		<u>(457,509)</u>	<u>(410,031)</u>
權益總額		<u>(457,509)</u>	<u>(410,0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3,416)	141,439	(4,410,980)	(338,335)	(10,442)	(348,7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03)	-	(49,599)	(50,702)	-	(50,702)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	-	-	-	-	10,442	10,442	
期內權益變動	-	-	(1,103)	-	(49,599)	(50,702)	10,442	(40,26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3,216</u>	<u>3,661,406</u>	<u>(4,519)</u>	<u>141,439</u>	<u>(4,460,579)</u>	<u>(389,037)</u>	<u>-</u>	<u>(389,03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1,633	141,439	(4,487,072)	(409,378)	(653)	(410,0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104	-	(51,582)	(47,478)	-	(47,478)	
期內權益變動	-	-	4,104	-	(51,582)	(47,478)	-	(47,47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3,216</u>	<u>3,661,406</u>	<u>5,737</u>	<u>141,439</u>	<u>(4,538,654)</u>	<u>(456,856)</u>	<u>(653)</u>	<u>(457,4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81)	5,8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85	(6,10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96)	(211)
匯率變動影響	(84)	(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6	2,369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	2,123
	<hr/> <hr/>	<hr/> <hr/>
<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i>		
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516	2,123
計入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銀行及 現金結餘	60	—
	<hr/>	<hr/>
	576	2,123
	<hr/> <hr/>	<hr/> <hr/>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及證券買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57,509,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履行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與投資者、債權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建議重組進行探討及磋商。

由於本公司正在準備復牌建議，其成功實施將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組，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及(iv)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上文「上市地位」一節，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建議重組的主要程序最終將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目標集團管理層、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協定，並將成功實施。此外，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約35,000,000港元額外融資額度。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示之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如上所述成功重組，或根據其他可供選擇的重組方式進行成功重組，且因此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列賬，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

3.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令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文所述的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主要來自買賣金屬。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此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適用此項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因為有關比較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步驟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步驟5： 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本集團本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尤其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

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或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終止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相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審視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目前財務狀況。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5.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資料（第一級所載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當日任何三個級別之轉入及轉出情況。

a. 公平值等級層次披露：

概述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15,381	—	—	15,381
中國之投資物業	—	—	15,913	15,913
	<u>15,381</u>	<u>—</u>	<u>15,913</u>	<u>31,294</u>

概述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21,344	—	—	21,344
中國之投資物業	—	—	22,674	22,674
	<u>21,344</u>	<u>—</u>	<u>22,674</u>	<u>44,018</u>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674
公平值虧損	(9,91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異	3,157
	<u>15,913</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91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8,406
公平值虧損	(8,32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異	2,588
	<u>22,67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2,674</u>

c. 披露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輸入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每年至少兩次進行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之審核。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概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之輸入資料	範疇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之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13,056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940元)	15,913	22,674

投資物業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更。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擁有兩個可申報分部。

金屬 — 買賣不銹鋼線

證券 — 上市證券投資及買賣

於本期已停止／終止三項貿易業務（飲料、家用產品及軟玉）。此外，出租遊樂船隻之承租船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結束而並無續訂。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此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金額在附註11中有更詳細的描述。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各異，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該等回顧期間之經營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已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收益)	2,232	17,329	19,56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7,329	17,329
除稅前分部虧損	(4,650)	(372)	(5,02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387	15,936	31,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包括證券買賣收益)	9,563	20,051	29,61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0,051	20,051
除稅前分部虧損	(3,489)	(1,295)	(4,78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199	46,789	63,988

(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虧損	(5,022)	(4,784)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7,150)
未分配折舊	(55)	(609)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561)	(7,0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038)	(25,921)
	<u>(42,676)</u>	<u>(45,526)</u>
期內綜合虧損	<u>(42,676)</u>	<u>(45,526)</u>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售貨品，在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後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於期內確認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	<u>8,662</u>	<u>10,827</u>	<u>17,329</u>	<u>20,051</u>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u>-</u>	<u>2,846</u>	<u>2,232</u>	<u>9,563</u>
營業額	<u>8,662</u>	<u>13,673</u>	<u>19,561</u>	<u>29,614</u>

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收益	(3,796)	(2,481)	(4,726)	69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618	1,002	(4,15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	20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7,150)	-	(7,150)
淨雜項收入	163	1,424	163	3,529
	<u>(3,633)</u>	<u>(7,589)</u>	<u>(3,561)</u>	<u>(7,062)</u>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透支利息	242	202	826	4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572	10,416	24,583	21,110
公司債券利息	316	299	624	590
承兌票據利息	791	937	1,828	1,841
其他借貸利息	1,035	1,580	2,059	2,163
	<u>14,956</u>	<u>13,434</u>	<u>29,920</u>	<u>26,104</u>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25%(二零一七年：17%至25%)繳納所得稅。

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8	305	55	609
董事酬金	330	369	660	73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25	746	444	1,496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本集團已終止有關飲料、家用產品及軟玉的貿易業務，因為有關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限而藉此盡量減少虧損。此外，本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其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船舶及股權。因此，所有上述業務已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持作出售組別(「出售組別」)並據此入賬(附註1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280	19,488	5,283	38,393
銷售成本	–	(18,425)	(4,405)	(35,508)
行政開支	(959)	(2,213)	(1,850)	(3,039)
其他虧損	(9,918)	(3,707)	(9,918)	(3,500)
財務成本	(203)	(569)	(415)	(379)
	<u> </u>	<u> </u>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10,800)	(5,426)	(11,305)	(4,033)
所得稅開支	2,485	(7)	2,399	(40)
	<u> </u>	<u> </u>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8,315)</u>	<u>(5,433)</u>	<u>(8,906)</u>	<u>(4,07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15)	(5,433)	(8,906)	(4,073)
非控股權益	–	–	–	–
	<u> </u>	<u> </u>	<u> </u>	<u> </u>
	<u>(8,315)</u>	<u>(5,433)</u>	<u>(8,906)</u>	<u>(4,0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包括以下項目：				
折舊	273	130	545	2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922)	(1,3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5)	(379)
			<u> </u>	<u> </u>
現金流出淨額			<u>(4,337)</u>	<u>(1,740)</u>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2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47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599,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15,197,762股(二零一七年：3,415,197,762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03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526,000港元)。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約8,3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436,000港元)期內虧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16港仙)以及所用的分母與上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所詳列之分母相同。而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約8,9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73,000港元)期內虧損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6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12港仙)以及所用的分母與上述有關每股基本虧損所詳列之分母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

就以上所有(a)、(b)及(c)的情況而言，由於行使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商譽

因業務合併中所取得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從該項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銹鋼線買賣：		
— 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	10,137	10,137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146	13,945
租金及其他按金	2,962	1,7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85	24,287
	<u>46,793</u>	<u>40,029</u>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176	7,694
91至180日	976	2,420
超過180日	1,994	3,831
	<u>10,146</u>	<u>13,945</u>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u>15,381</u>	<u>21,344</u>

於聯交所上市之權益投資為持作買賣，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權益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目前投標價計算。

於本期內，已變現出售上市證券收益淨額約1,0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4,156,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誠如附註12所述，於本期，本集團已終止有關飲料、家用產品及軟玉的貿易業務。本集團可能於一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船舶及股權。於報告期末，出售組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9
投資物業	15,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u>39,98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15
即期稅項負債	1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2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資產相關的出售組別負債	<u>49,770</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淨額	<u><u>9,783</u></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621	37,8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78	34,344
	<u>57,499</u>	<u>72,149</u>

按接受貨物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395	1,338
91日至180日	286	1,621
超過180日	33,940	34,846
	<u>37,621</u>	<u>37,805</u>

19. 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 2%票據(附註)	313,996	293,313
	<u>313,996</u>	<u>293,313</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Kesterion訂立債券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債券重組協議」）。根據債券重組協議，本公司及Kesterion有條件同意：

- (i) 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已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舊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未償還舊債券之權利；
- (ii) 本公司將行使有關贖回權；及
- (iii) 有關贖回後根據經修訂之舊債券償付及註銷應付贖回金額後，本公司將向Kesterion發行全部無抵押本金額14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2.0厘可換股債券（「新債券」）。票息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到期時支付。

新債券持有人有權以0.5港元之固定兌換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兌換新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本金額之110%所有新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日，新債券將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債券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債券重組協議之條款悉數贖回舊債券並發行新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供股及提早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落實完成。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1.73港元。

於本期內，可換股債券之各部分及本金額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3,313	390,000
票息付款	(3,900)	-
本期內確認之推算利息	24,583	-
	<u>313,996</u>	<u>39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3,996</u>	<u>390,000</u>

本期內確認之利息按負債部分以實際年利率17.60%(二零一七年：17.60%)計算。

20. 股本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1,250,000,000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50,000,000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15,197,762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5,197,762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	273,216	273,216

21.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與其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05	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18
	<u>1,059</u>	<u>753</u>

2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予支付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3	432
第二年	414	377
	<u>827</u>	<u>809</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商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2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
楊榮義	846,760,000	24.79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將由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本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本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本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須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前行政總裁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免職起，該職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之限制期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獲董事確認，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年報日期起有若干變動。

孔慧敏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邵志得先生及孔慧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